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池、建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外汇即期/远期/掉期交易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等多种授信业务品种，满足一定融资及业务开展需求。

为满足下属公司建设及后续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之子公司捷卡富（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或被担保人）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品种，满足一定的融资需求，在本项授信下，公司和/或公司之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国际）拟为摩洛哥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境内子公司及摩洛哥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授信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境内子公司、摩洛哥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申请书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和/或骏鼎达国际	摩洛哥子公司	100%	不适用	0.00	10,000.00	6.99%	否
	小计			0.00	10,000.00	6.99%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摩洛哥子公司尚未完成全部注册登记手续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捷卡富(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Jecar Tech Morocco SARL AU)

2、成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3、注册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穆罕默德六世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5、注册资本：3,500,000.00 美元

6、主营业务：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保护套管等各类保护材料）的设计、

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摩洛哥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8、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摩洛哥子公司尚未完成全部注册登记手续，未有近一年财务数据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或骏鼎达国际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和/或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摩洛哥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了推动摩洛哥子公司拟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经查阅摩洛哥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拟投资项目前景较好，此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或骏鼎达国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摩洛哥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提供担保数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875.47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0%，占总资产的 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9.0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 占总资产的 1.11%。¹

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

¹ 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和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含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额，履约保证信原币为美元，本公告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